

以案促改回应热点 规范金融主体行为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货运驾驶员在路边停车后死亡，保险公司是否应理赔？想赎回基金被业务员劝阻，损失扩大该由谁负责？信用卡境外被盗刷，银行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今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联合选编十件金融消费领域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向社会发布。通过以案促改，回应热点问题，进一步规范金融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有效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部分案例进行解读，期待通过以案释法，为读者解疑释惑。

司机停车后死亡 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认定属“意外事故”判赔付

2024年11月25日，石某驾驶货车行驶至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某路口后，将车停放在路边。次日上午7时许，有群众报警称，发现一辆货车里有人，但敲门却毫无反应。辖区派出所接警后将车场的石某送往医院，随后，医院宣布石某死亡，并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其中载明石某的死亡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8时31分，死亡原因为呼吸心跳骤停。

该货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商业保险，承保险种包括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保险金额5万元。事发时，车辆在保险期限内。

某保险公司认为，石某死亡时车辆处于停放状态，未使用车辆，且石某的死因不属于交通事故，按照公司制定的合同条款，车上人员因疾病造成的自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故拒绝理赔。石某的法定继承人石小某等人遂诉至法院，请求某保险公司赔付保险金5万元。

石某的死亡是否属于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赔付范围，某保险公司是否应予以理赔，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

合肥中院认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释义部分明确，“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指被保险机动车作为一种工具被使用的整个过程，包括行驶、停放及作业，但不包括在营业场所被维修养护期间、被营业单位拖带或被吊装等施救期间。据此，对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理解应当涵盖动态运行与静态停放等不同状态，而非仅限于行驶过程。石某驾驶车辆停靠路边，此后一直位于驾驶室内，直至被报警送医，过



程连贯，石某始终处于对车辆的实际控制与使用状态之中，应认定事故发生于正常使用车辆的过程中。

同时，石某的死亡具有突发性、非本人意愿的特点，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特征。某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石某死亡不属于意外事故，或属于因疾病等免责情形所致，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2025年12月，合肥中院作出判决，某保险公司赔付石小某等人保险金5万元。

客户购买基金遭遇持续亏损 银行未尽适当性义务应赔偿

2021年2月22日，孟某在某银行业务员吕某的推荐下，花费20万元购买了该银行代销的基金，承诺三个月持有期。孟某的客户回执显示：客户风险类型为激进型，基金风险等级为中等。

2021年5月24日，孟某向吕某发送信息称基金已亏损2500元，吕某未予回复。后因该基金持续亏损，孟某又多次联系吕某要求赎回，但吕某建议孟

某继续持有，并承诺不会亏损。直至2022年10月28日，因亏损严重，孟某自行赎回了该基金。2024年5月9日，孟某诉至合肥市肥东县人民法院，请求银行及吕某赔偿亏损金额78万余元。

肥东法院审理认为，金融机构在销售金融产品时应履行适当性义务，适用范围包括除存款外的所有具有本金损失可能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在该案中，某银行对孟某的风险类型评定未尽适当性义务，孟某在基金亏损几千元时即表明要赎回，后续又多次表示要赎回，足以见银行风险评估存在过错。

此外，作为金融从业者，吕某对基金的亏损常识应比孟某丰富，在孟某多次要求赎回基金、不能承担损失的前提下，吕某仍多次以基金不会亏损为由安抚孟某，劝说孟某继续持有，导致孟某产生“即使亏本也有吕某兜底”的错误认识而一直持有基金，致使孟某损失78万余元。吕某的销售行为明显违反适当性义务。2021年5月24日前亏损的2500元系发生在合理持有期限内，应由孟某自行承担。2024年8月24日，肥东法院判决，某银行向孟某赔偿损失75万余元。

某银行不服，提出上诉，主张适当性义务仅针对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或提供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服务。案涉基金属于中风险金融产品，不属于适用适当性义务的范畴。

合肥中院审理认为，所谓“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特指将来发生亏损可能性较高，主要以本金损失为判断基准，适用范围实际包括除存款外的所有具有本金损失可能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而非以金融机构内部标准对金融产品划定的风险等级来决定适用范围。本案中，孟某损失已经超过三分之一，因而争议基金应当属于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故不予采纳某银行提出的上诉理由。2024年12月，该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保管不善信用卡副卡被盗刷 发卡行未保障交易安全亦担责

2021年9月，合肥市民王某在某银行办理了一张额度为20万元人民币的全球通用信用卡(维萨卡)及副卡，后王某将该副卡交给女儿刘某，供其留学期间使用。该副卡在境外使用时无需输入密码，只需输入持卡人姓名。

2023年5月22日，该副卡被盗，于当日23点53分被分两次盗刷合计9400英镑。次日，王某通过某银行的官方客服电话申请挂失和止付，并根据客服人员要求，签署了非本人交易附加说明、争议款项业务须知等材料，但两笔消费并未止付成功。后某银行催促王某还款。2024年7月10日，王某诉至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无需向某银行偿还上述被盗刷金额及利息。

法院审理认为，信用卡交易过程涉及发卡行、与发卡行存在合作关系的相应卡组织、收单行以及商户多方主体，这些主体都应尽到各自的义务来促成交易安全进行。王某女儿对案涉信用卡副卡保管不善是盗刷行为发生的起因，但某银行作为发卡行及专业金融机构，亦应尽其所能，提供相应的安全防范标准，并加强信用卡交易的事前审核和保障，以充分维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某银行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尽到保障交易安全义务。

根据原、被告双方各自的过错程度，2024年11月，高新法院判决王某偿还案涉信用卡盗刷金额4700英镑。某银行不服提出上诉。2025年6月，经合肥中院调解，最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王某向某银行偿还案涉信用卡盗刷金额的60%即5640英镑。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武雪宝 张瑾瑶

随着人工智能(AI)技术的迅猛发展，有相当一部分工作被人们交由AI来完成，一些需要创作产生的工作也被交由AI“全权负责”，但AI生成的作品受法律保护吗？近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涉AI创作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件，判决驳回上诉人王某全部诉讼请求，明确了人工智能辅助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边界。

AI设计的玩偶被“侵权”

王某是一名“90后”艺术设计师，常年负责自家玩偶加工厂的新品造型设计，在技术的更新迭代下，AI软件成为王某日常设计玩偶造型的“秘密武器”。

2024年恰逢蛇年，王某以蛇年为主题，依托AI软件设计完成一款卡通蛇造型玩偶的平面设计，随后进行打样制作，并为该设计办理了著作权登记手续。凭借可爱的造型与细腻的质感，该毛绒玩具推向市场后，获得了不少消费者的青睐。

一段时间后，王某意外发现江苏扬州某公司、浙江杭州某公司等三家公司在未经其许可的情况下，擅自生产、销售与自己设计高度相似的蛇形玩偶。王某认为，该行为侵犯其著作权，遂诉至仪征市人民法院，要求三被告停止侵权、销毁侵权复制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1万余元。

设计图不具有独创性

仪征法院一审审理期间查明，王某主张权利的蛇形玩偶设计图，系其通过AI软件生成，王某在创作过程中输入了“卡通蛇”“毛绒质感”“3D”等常见修饰性关键词，经多次点击刷新按钮后获得最终图片。

庭审中，王某诉称，其在获得AI生成图片后，又通过PS软件对图片细节进行了调整优化，并经过近两个月的实物打样及反复迭代，才最终制成立体玩偶。其表示，自己在整个玩偶造型的产生过程中投入了大量智力劳动。但其始终未能提供原始手稿的真实形成时间证据，且无法再现AI生成图片的完整流程，亦无任何有效证据证明其对AI生成的原始图片进行了具有独创性的实质性修改。

被告之一的杭州某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某社交平台曾另有账号在先发表过造型、配色高度相似的卡通蛇图片，王某在与该账号交流过程中曾承认其图片系AI生成，且与在先发表作品存在相似，并称自己的本意不是“洗图”。

仪征法院审理后认为，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应具备独创性，即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王某利用AI软件生成图片时，输入的关键词属于抽象思想范畴，单纯点击刷新、选择图片行为不能认定为独创性智力投入，对于其主张的PS修改、实物打样流程，亦未提供有效证据佐证，综合现有证据，王某设计的蛇形玩偶不构成具有独创性的作品。据此，判决驳回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权利边界需严格界定

王某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扬州中院提起上诉，坚持认为其在AI创作中的多轮提示词调整、后期精修及平面转立体过程构成智力投入，其设计的蛇形玩偶构成具有独创性的作品，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期间，王某提交了AI软件操作视频、盗版玩偶销售截图等证据，拟证明其作品的独创性及市场认可度。

二审中，扬州中院指出，人工智能技术虽降低了创作门槛，但其生成内容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仍需以作品能否体现出创作者的独创性智力投入为前提。本案中，王某输入的提示词数量少，且较为常见，无法对软件输出内容形成强限定，多次刷新图片软件自动生成过程，图片的生成主要依赖于AI软件的随机性与不确定性，作为软件使用者的王某无法控制生成结果，也无法再现创作流程，由此获得的生成内容不能体现其个性化选择和独创性贡献，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关于立体玩偶的独创性，在将平面图片转化为立体玩偶时，若未超出原平面作品的基本表达，仅进行材质、尺寸等简单调整，属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不构成新作品。王某主张的实物打样迭代，并未产生新的独创性表达，其作品的市场销量也不能作为认定独创性的标准。据此，扬州中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法官说案

如今，人工智能(AI)技术以突破性力量释放了生产力，更以普惠性特质推动了文化创作的蓬勃发展，大幅降低了创作门槛，让“人人皆可成为文化产品输出者”成为现实。从文案撰写、视觉设计到音乐创作，AI工具已深度融入各类文化生产场景，让普通创作者无需具备专业技能也能快速产出作品，极大丰富了文化产品的数量与形式。

但AI技术发展中的核心目标，是科技进步的红利惠及每一位社会成员，而非让技术成为垄断文化生产、挤压创作空间的工具。这就要求人们在拥抱技术便利的同时，明确AI创作的权利边界，防范著作权纠纷。

创作者借助AI进行创作时，需明确著作权保护的核心是“独创性”。

一是AI创作过程需留存完整原始记录，包括提示词的具体设计、参数调整、后期修改的流程、截图等，以此证明自身的个性化选择和实质性智力投入，避免因无法再现创作过程，缺乏证据支撑而难以主张权利。二是要区分“AI辅助创作”与“AI自动生成”，若仅简单输入关键词、通过刷新选择图片，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个性化设计，难以认定具有独创性。三是平面作品转立体作品时，需产生新的独创性表达，才能构成新的受保护作品，单纯的复制、简单改良不足以获得著作权保护。

本案中，王某的“创作”更接近于AI的自动生成物，若将此简单劳动认定为作者的创造性劳动，将会影响公众对人工智能素材的再次接触与使用，故应当合理界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的边界。若有证据证明使用者融入独立思想、进行创造性修改等智力投入，并促成成果体现其独特表达时，相关生成内容才可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本案的审理既守住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底线，也契合著作权法的立法初衷，希望借本案引导创作者规范使用AI工具，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智驾发生事故司机索要数据遭拒 法院认定相关诉请不符合必要性要件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智能驾驶汽车发生事故后，车主是否有权要求车企提供完整的书面事故报告及全部原始数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涉智能驾驶数据访问权案件，法院最终未支持车主的该项诉请。

2025年，钱某某从上海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购买车辆，在开启智能辅助驾驶系统时与路边隔离栏发生碰撞。事故发生后，钱某某获取了行车记录仪视频，该视

频展示了事发时各项行车数据及事件流程。为进一步明确事故原因，钱某某要求某科技公司提供事故完整书面报告及所有相关原始数据，遭拒后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某科技公司并非事故责任认定的法定主体，双方亦无出具事故报告的约定，故钱某某无权要求其提供书面报告。对于车辆行驶中的速度、地理位置等原始数据，钱某某是数据来源者，某科技公司是数据处理者，判断诉请是否应予支持，不仅需要考察钱某某的主张是否有法可依、合法合理，还应充分权衡消费者所享有的

权利与车企所承担的义务之间的平衡。

法院审查后认为，钱某某要求提供数据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但鉴于随车的行车记录仪等证据已足以帮助其判断事故原因，其诉请不符合必要性要件，故不予支持。目前，相关判决已经生效。

嘉定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案确立了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的判断标准，在保障消费者相关数据权益的同时，兼顾车企在数据使用过程中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利服务的积极性与合法权益，较好地平衡了消费者和车企的利益冲突，为智能驾驶行业有序发展提供了有益借鉴。

物业公司违法加价收取电费 两级法院依法支持市监部门处罚决定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加价收取电费被处罚的行政争议案。某物业公司系海口市某小区的物业服务公司，该小区业主的电费不由电网企业直接收取，而由某物业公司代收，即“转供电”(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区、物业等经营者转供)。

2022年1月20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向某物业公司就“转供电”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某物业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标准收取电费的情况。2022年4月20日，海口市监局秀英分局决

定对某物业公司立案调查。经海口市监局秀英分局核查，某物业公司于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多收取商业用电总额为263.77万元。

2024年5月14日，海口市监局秀英分局依法对某物业公司作出处罚决定，没收期限届满未予退还的违法所得196.29万元，罚款39.5万元。

某物业公司不服，向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2024年7月18日，秀英区政府经审查作出复议决定，维持处罚决定。某物业公司遂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处罚决定和复议决定。

流浪狗致人受伤，投喂者被判担责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秀 沈建萍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判决两名投喂者分别赔偿伤者损失共65万余元。

2025年初，乌苏市居民范某骑着电动自行车下班回家，途经一处生态农业园门口时，被突然窜出的两只狗一路追逐。惊慌之下，范某连人带车摔倒在地，造成腿部受伤。

事后，范某得知，两只狗虽是流浪狗，但经常得到附近居民寇某和巴某的投喂。于是，范某将寇某、巴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两人共同赔偿损失

13万余元。本案的关键在于“事实饲养关系”的认定。法院经审理查明，寇某、巴某长期为两只流浪狗提供稳定的食物来源。

对此，法院认为，寇某、巴某虽未直接将狗圈养在家中，但其长期、定点投喂的行为，客观上为流浪狗提供了稳定的生存条件，使流浪狗产生依赖并形成固定活动范围，双方已形成事实上的饲养或者管理关系。寇某、巴某依法负有对流浪狗进行管束、采取安全措施(如拴养、圈养)以避免其危害他人的法定义务。但两人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范某受伤与寇某、巴某管理不善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且范某途经事发路段时是正常骑行，并无挑逗、挑衅流浪狗或其他过错行为。作为流浪狗事实上的饲养人，寇某、巴某应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法官表示，爱心投喂流浪动物虽为善举，但不能把责任抛诸脑后。法官提醒，广大群众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流浪动物，应当联系当地动物救助机构处理，切勿盲目投喂。

企业排污致鱼大量死亡被判赔十二万余元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梁军 刘佳美

个体养殖户养殖的黄色鱼大量死亡，矛头指向上游一家企业，然而公司拒不认账。这起污染环境责任纠纷案，经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两级法院审理后，该公司最终被判赔偿养殖户经济损失13.7万余元。

2023年4月，个体养殖户陈某承租的14亩堰塘突发险情，其养殖的黄色鱼大量死亡。事发后，陈某第一时间向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枣阳分局报案。

执法人员迅速到场，对涉事企业门口下水道及鱼塘水体取样检测。结果显示，两处水质样本均超出“水质最低检出限”指标，已无法保障鱼虾正常生长繁殖。

调查显示，位于陈某鱼塘上游的湖北某汽车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其焊装、冲压车间处在正常生产状态，却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此外，厂区也并未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公司负责人承认，降雨时雨水冲刷厂区路面，会将少量未完全收集的生產废水带入污水管网，最终汇入下游。

针对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该公司处以20万元罚款，并责令立即整改。经打捞称重，死鱼共有11021.26斤。因协商未果，陈某将某公司诉至枣阳市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187361.42元。

枣阳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属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环境纠纷中，行为人需就自身无责、减责情形及行为与损害无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某公司位于陈某鱼塘上游，陈某发现鱼死亡后及时报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足以证实该公司排污行为与鱼的死亡存在关联。

参照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公布的黄色鱼市场批发价25元/公斤，结合死鱼重量，法院核定水产品损失价值为137765.75元。

2025年11月，枣阳法院依法判决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陈某137765.75元。一审宣判后，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今年3月，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